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72925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公務人員退撫權益，重申公務人員申請補繳及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法定期限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84年7月1日實施迄今，已將屆13年，惟因部分機關承辦人員不知申請補繳及發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法定期限規定，致屢發生公務人員無法「補繳或領回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情事，爰再重申參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者申請補繳或領回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務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已逾5年者，因請求權時效消滅，自不得再申請補繳退撫基金。
- (二)公務人員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期限，應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因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